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基金之補助範圍，為學校轉型或退場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教學助理費、行政助理費、導師費及其他經管理會審議通過費用（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

本基金之融資範圍，為學校轉型或退場所需下列費用：

(一)學校轉型：教學、研究必要之設施與設備費、教材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學校轉型或退場：人才培訓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九、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補助或融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轉型或退場計畫（以下簡稱計畫）、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管理會提出。

前項申請書、計畫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不全，得補正者，管理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二。

十二、本基金補助及融資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款：申請人檢具正式領據、經核定之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送本基金辦理撥款。

(二)融資款：

1、申請人應與承貸銀行簽訂契約，並依約向承貸銀行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資款；申請撥付資本性支出者，並應檢具相關憑證。

2、承貸銀行應按月彙整融資明細資料，填具申請融資撥付名冊，向本基金申請撥付。

3、其他融資事項，依承貸銀行之融資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補助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按季陳報執行情形，本部並得派員抽查。

附件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類別	項目	基準
教師鐘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酌予補助。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酌予補助。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一、轉型或退場學校： （一）因應當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二）其他學生必修課程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二、協助安置學校：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二）五專部分，優先考量四年級及五年級安置學生需求。 三、鐘點費依教師職級編列，其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
交通費	一、住校生返鄉專車費	一、安置學生住校返鄉之專車費用。 二、核實補助。
	二、學生通勤費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通勤需額外增加之交通費用。 二、依原校至轉入學校間之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最高以不超該轉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標準為限。 三、住校生或居住地離學校未超過十公里者，不予補助。 四、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三、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導師費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學生住宿費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所需住宿費 二、依轉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核計。 三、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p> <p>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科、系、所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p>
行政助理費	<p>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系所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p> <p>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p> <p>(一) 安置學生科、系、所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人。</p> <p>(二) 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p>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p>一、於校內所設專班開課鐘點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p> <p>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p>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備註：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工讀費、行政助理費等項目為階段性補助，以補助第一年之安置需求為原則，俾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學習；第二年起，學校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申請流程圖

